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5 万元受让自然人崔凯莉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5%的股权。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